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57號

上　訴　人　黃○○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盧筱筠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上訴人所陳與被上訴人交往並發生性行為，兩造不爭執事項，民國110年11月21日系爭對話、LINE對話紀錄、未成年子女○○○（下稱陳女）出生證明、戶口名簿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已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陳女與上訴人間有血緣關係存在，經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二度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與陳女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驗，致無法進行鑑定，法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並斟酌上開事證，則被上訴人主張陳女為其自上訴人受胎所生之事實，應為可採，陳女與上訴人間具有親子血緣關係。陳女出生至今均由被上訴人照顧，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及陳女意願等一切情狀，對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較符合陳女之最佳利益。另審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兩造之資力等因素，陳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上訴人應負擔4/5比例；被上訴人墊支陳女之扶養費，上訴人應分擔至114年6月22日止之扶養費115萬2,000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認領陳女；酌定陳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上訴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陳女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陳女之扶養費2萬4,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返還被上訴人代墊扶養費115萬2,00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法、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